

# 华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马克思主义学院〔2023〕5号

##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2023年试行稿)

为鼓励研究生刻苦学习、开拓创新，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1〕35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 一、评选对象和条件

我院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除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

-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 一年级研究生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复学不满半年；
- 参评年度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
- 参评年度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或重修者；
- 存在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7.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存有虚假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 8.因各种原因退学。

## **二、奖学金类别**

1.学业奖学金分为一、二、三等，金额和比例参照学校规定；

2.定向类型研究生仅获荣誉，非定向类型研究生享受荣誉和奖金奖励；

## **三、评价指标**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综合成绩评定等级。

综合成绩（100分）=学业成绩（30分）+学术科研（50分）+德育实践（20分）。

注：1、德育实行一票否决制；2、若总分相同，学术科研分高者优先；若学术科研分仍然相同，有高水平论文者优先（一级核心>其他核心>一般期刊，若同为一级核心则看期刊的北大核心排名，排名前者优先）。

## **四、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附件1：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附件2：马克思主义学院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 **五、评定程序**

1.学院成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班主任代表、研究生代表等组成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

2.学业奖学金评定采用申报制，由研究生根据本细则和学

校的评定条件向学院提出申请加分项，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 and 有效证明；未按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业奖学金。

3.所有加分均应提供盖有官方组织印章的纸质材料，如证书复印件、发表的论文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复印件、通报表扬，如无复印件需出示相关有效证明且需导师及学生本人签字承诺负起学术道德责任。所有加分等级和扣分的判定以材料上的盖章和官方系统上的数据(如智慧团建上的团费缴纳、i志愿系统上的活动和志愿时长)为依据，如无有效的官方组织盖章和官方系统上的数据，一律不予以承认，不予加分。

4.各班级的各等级奖学金名额，学院将按照学校的文件和下达的名额，参照班级人数按比例进行计算公布，各班根据各等级奖学金名额进行评审。

5.各班收齐加分材料后，在班主任带领下组织班级评选小组初审，班内公示无异议后填写附件表格提交至学院，如学生有异议需本人签字提交纸质版申诉书交至班级评选小组统一上交学院；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审查各班材料，统一对学生申诉意见进行解答处理，无误、无异议后将最终评选结果在学院内进行公示。

6.公示无误后，学院将名单上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7.评选过程中如有异议，务必按照正规流程申诉，如有违规行为或因行为不当扰乱学校和学院正常秩序的，严格按照《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处理。

六、本细则最终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华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附件 1：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一级指标	测评内容	支撑材料
<b>学业成绩分 (A)</b>	研究生新生的学业成绩按硕士研究生考试的最终总成绩计。	
<b>加分项(B)</b>	本科获保研资格并保送至我校的，按照学校规定获一等奖学金。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
	全日制本科毕业于“双一流”大学的，加 10 分。	
	本科期间曾获国家级奖项（如国家奖学金、“互联网+”“挑战杯”入围国赛等）的，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6 分。	
	本科期间曾获省级学术竞赛奖项（如“互联网+”“挑战杯”入围省赛）的，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3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获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学生干部等国家级官方组织颁发的荣誉者加 10 分/次；</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获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如广东省优秀学生、省级以上“三好学生”等省级官方组织颁发的荣誉者加 5 分/次。</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获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共青团员等校级荣誉，加 2 分/次。</li> </ul>	

## 附件 2：马克思主义学院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测评内容	支撑材料
学业成绩分 (A)	学习成绩分		1	<p>研究生的学业成绩分为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公共学位课、专业课、公共课、选修课等研究生课程的加权平均分，</p> <p>即：课程成绩= <math>\sum mi*ni / \sum ni \times 0.3</math> (其中：m=某课程成绩，n=某课程学分，i 表示课程)。</p> <p><b>注：</b>① 学业成绩分为前一学年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分。</p> <p>② 课程成绩为非百分制，按如下方式换算：“合格”计为 60 分，“良好”计为 75 分，“优秀”计为 90 分。</p>	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复印件
		前提条件	2	<p>学术论文要求署名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且为参评学年内刊出或收录。通讯作者应为华农导师(如有多名并列通讯作者，首要通讯作者应为华农导师)，如导师为第一作者的，学生向前顺延一位。</p> <p>“论文”是指在公开发行的有出版号的本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准，CSSCI 期刊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最新版)来源期刊为准。<b>已被列入学术黑名单的刊物除外。</b></p>	
学术科研分 (B)	学术成果评分		3	<p><input type="checkbox"/>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人文社科类学科分类排名前 25%期刊上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加 15 分/篇，第二作者加 8 分/篇；</p> <p><input type="checkbox"/> 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非前 25%的其他核心期刊的学术论文，一作 10 分/篇，二作 3 分/篇；</p> <p><input type="checkbox"/> 发表在一般刊物上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加 5 分/篇。</p>	<p>1. 图书馆开具的最新收录证明原件或复印件；</p> <p>2. 论文封面、目录、正文的复印件。</p>
		学术论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测评内容	支撑材料
学术科研分(B)	学科竞赛分	前提条件	4	学生需以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身份在参评学年参加院级及以上专业竞赛（专业竞赛指的是政府机构、学校和学院组织或承认的专业技能竞赛或大赛，如丁颖杯、挑战杯、创新创业比赛等）且获得由院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状或奖励，加分按以下等级分值计算：	
		分值	5	<p>国家级特等奖加 30 分，一等奖加 20 分，二等奖加 16 分，三等奖加 12 分，参加未获奖加 3 分。（排名前 5 完成人）</p> <p>省部级特等奖加 15 分，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6 分，参加未获奖加 2 分。（排名前 5 完成人）</p> <p>市校级特等奖加 8 分，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3 分，参加未获奖加 1 分。（排名前 3 完成人）</p> <p>院级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1.5 分，三等奖加 1 分，参加未获奖加 0.5 分。（个人）</p> <p>注：第 1、第 2、第 3、第 4、第 5 完成人的加分分值，按上述分值乘以 1 / 0.5 / 0.3 / 0.2 / 0.1 计算。</p>	务必提供竞赛申报书、奖状证明等全部资料，如有遗漏不获加分。
		附加说明	6	<p><input type="checkbox"/>如奖励按名次颁奖，则在所有项目中排名前 20%的按一等奖计，排名前 20-50%按二等奖计，排名后 50%按三等奖计（需有主办方或承办方的官方排名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参加和获奖不重复加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分计，不累计叠加。同一项目参与不同的比赛，也按最高分只加一次，不累计叠加。优胜奖等同于参与未获奖进行加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官方组织主办的创新创业比赛归入学术竞赛，参照学术竞赛标准加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参加院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其他学术科技竞赛(即丁颖杯、挑战杯等之外的学术科技竞赛)或与学科、专业紧密相关的竞赛获奖且能极大提高学校和学院声誉的，可参考以上等级分值折半加分，但无论获多少项奖项均<b>只加一次最高分</b>。</p> <p><input type="checkbox"/>具有选拔性质的院级比赛（如选拔赛、初赛、预赛等），需推荐至校级及以上平台参赛，才认定为校级比赛，否则只认定为参与院级比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测评内容	支撑材料
学术科研分(B)	科研项目/课题加分	前提条件	7	以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身份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或课题获官方组织立项并通过结题审核的(如广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攀登计划”等),可按以下标准加分:	务必提供项目/课题申报书、结题及考核级别证明等全部资料。如有遗漏,不获加分
		分值	8	国家级加15分,省部级加10分,市校级加5分,院级加2分。	
		附加说明	9	<p><b>注:</b> <input type="checkbox"/>同一项目或课题获不同等级立项的不重复加分,只按最高等级立项分数加分。</p> <input type="checkbox"/> 如参评年度学生主持或参与的课题仅通过开题(立项)还未结题(结项)的,则按照级别减半加分,下一参评年度如顺利结题(结项),再继续按照相应级别减半加分,同一项目仅能参评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项目或课题主持人,加分直接按以上等级分值计算;学生若是以团队参加,则加分分值按获奖顺序对 <b>前三位</b> 研究生依次乘0.5/0.3/0.2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若科研项目或课题顺利结题且获得表彰的可参照以上级别另外加分,获不同等级表彰的按最高分加,不叠加。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项仅指全体成员为学生的项目/课题,不包括老师主持、学生参与的各类项目/课题。	
	学术活动、社会实践及荣誉加分	学术荣誉加分	10	获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工作部组织评比的“科技之星”等学术荣誉称号加2分;	提供相关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学术活动加分	11	在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文献综述大赛、华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各类征文比赛或 <b>党建活动</b> 等 <b>官方学术活动</b> 中获奖,加分标准参照学科竞赛加分等级,参与未获奖加0.3分。	同上
			12	参加华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统一组织的学术讲座加0.2分/场,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超过2分的按2分计。	提供加盖公章或指导老师签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13	参加学术会议只计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每次计0.5分。受邀作口头报告(需有官方邀请函或证明,如无则需提供能清晰看到研究生头像、会议名称、主办方等信息的高清照片且要导师签字声明负起学术道德责任)可加2分/项会议,同一会议既作报告又作墙报展示或论文被收录的,只按最高分加,不累加。本项累计不超过5分。	提供会议论文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测评内容	支撑材料
德育实践分(C)	学术活动、社会实践及荣誉加分		14	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积极与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受校级以上表扬者，加 1 分/次。 因同一事迹受多个单位表扬者不重复加分。	有效证明材料如表彰文件、证书、官网新闻、官网公示等
		社会实践活动加分	15	参加学院、学校等官方组织(如 <b>县区级及以上</b> 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校学生处、校研工部、校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校团委学生会、校/院青志、校红会等，下同)的各种寒暑假“三下乡”和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较好地完成任务，能有效提升学校和学院社会声誉的，加 1 分/次。 因表现优秀个人或团队获学院表彰的加 1.5 分，学校表彰的加 2 分；受省级官方表彰的，或在省市级报刊杂志发表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的调研报告等加 3 分；受国家级官方表彰的，或在国家级报刊杂志发表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的调研报告等加 5 分。参加同一活动又受表彰的仅加表彰分；因同一活动个人和团队同受表彰或受多次表扬的以最高分为准，均不累加；参加不同活动个人或团队受表彰的以最高等级分为准累加。	务必提供有效活动证明(如盖章证明、官网/官微通知公告、报道)、有官方盖章的奖状证书等全部资料，如有遗漏、不合要求的不获加分。
		志愿服务活动加分	16	积极参加且较好完成学院、学校官方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和文体活动志愿者等其他活动，加 0.2 分/次，累计加分 <b>不超过 2 分</b> 。在此类活动中因表现优秀、成绩突出获表彰的(如优秀志愿者)，校院级奖励加 1.5 分，省级奖励加 3 分，国家级奖励加 5 分。因参加同一活动且受表彰的仅加表彰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励的，只按最高等级分数加分，不累加。 <b>注：</b> 参加非学院、非学校官方组织(如企业举办的、XX 地区马拉松、XX 企业比赛/演唱会/景点/同乡会志愿者等)的以上活动不加分。	同上
		文体活动加分	17	<b>参与分：</b> 作为学院代表积极参加学院、学校官方组织的文体活动(如辩论赛、迎新晚会、元旦晚会)或比赛(如院运会、院水运会、校运会、校篮足羽乒乓球赛)，加 0.3 分/项，参与分累计不超过 1.2 分(相同项目不重复加分)。 <b>获奖荣誉分：</b> 参加以上活动个人或团队在学院比赛中获第 1-3 名的加 1.2 分/项，第 4-6 名加 1 分，第 7-8 名加 0.6 分，在学校比赛中获第 1-3 名的加 2 分/项，第 4-6 名加 1.8 分，第 7-8 名加 1.5 分(参加活动或比赛且获奖的仅加获奖分，不重复加参加分，下同)；参加相同项目活动(如同时在院运会和校运会 100 米获名次)获得奖励的，只加一次最高分(即不重复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励的(如同时获运动会 100 米、跳高前 8 名次)，可累加。 <b>获奖荣誉分累加不超过 5 分。</b> <b>注：</b> 参加非学院、学校官方组织(如企业举办的、XX 地区马拉松、XX 企业比赛/演唱会/景点/同乡会志愿者/消防知识竞赛等)的以上活动不加分。各类协会、组委会等校外主办的线上答题类知识竞赛如“艾滋病知识竞赛”“环保知识竞赛”“中华传统文化竞赛”“大学生职业规划知识竞赛”等均按照文体活动参与分 0.3 分计算。	同上

德育 实践 分 (C)	学生 工作 加分	18	<p>本年度参加学校、学院官方学生组织任期满一年，尽职尽责，能较好完成本职工作，考核合格者方可申请加分，标准如下：</p> <p>□省级及以上级别官方学生组织，如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等，主要干部加 10 分，干事加 5 分。</p> <p>□校院级组织负责人，如研究生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党支部（副）书记、全媒体运营组（副）组长等，加 6 分。</p> <p>□校院级组织的部门负责人，如研究生会（学生会）及团委部门负责人、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红十字会、党务工作室、科技联合会、党委下属易班/记者社/青廉社等组织的负责人、党支部其他委员、团支书加 4 分。</p> <p>④全媒体运营组成员、党务工作室部门负责人加 3 分。</p> <p>⑤校/院研究生会成员、班长、助班加 2 分；其他团支委、班委加 1 分。</p> <p>⑥非上述规定人员，主动联系、主持、组织全院研究生集体活动或学术活动，经学院考察认可，每次加 0.5 分，需提供加分证明材料。</p> <p><b>注：担任数项工作者，只按最高得分项加分，不重复计分。兼辅、助管等有补贴的岗位除外。</b></p>	以上学生干部需提供有效证明(如公示、有官方组织盖章的聘书、有辅导员或签字盖章的证明)，未能通过组织考核的将不算。
	荣誉 加分	19	<p>□获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学生干部等国家级官方组织颁发的荣誉者加 10 分；</p> <p>□获南粤优秀研究生、广东省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以上“三好学生”等省级官方组织颁发的荣誉者加 8 分；</p> <p>□获市校级优秀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干部、优秀团员、华农之星等加 5 分，校模范引领评比自强之星、道德之星、创业之星等加 2 分，校级组织优秀干事等加 1.5 分；</p> <p>□院级优秀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宣传工作者等加 4 分，院级组织优秀干事等加 1.5 分；</p> <p><b>注：院级优秀学生干部将从考核合格的团委研究生部、研究生会、班长、团支书、其他班委等学生干部中差额评选。</b></p> <p>□参加院级以上官方组织的非学术和非文体比赛活动，一等奖加 0.5 分，二等奖加 0.3 分，三等奖加 0.2 分，优胜奖加 0.1 分，同一事项获不同等级奖励的，只按最高等级分数加分，不累加。</p>	<p>优秀党支部、研究生会、优秀班集体等集体荣誉不加分。</p> <p>奖项务必提供有效证书/证明(如有官方组织盖章)。</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序号	测评内容	支撑材料
德育实践分(C)	扣分条件		20	党员、团员无故或非必要请假不参加党、团支部活动(含组织生活、支部会议)、不按时交党费/团费的扣 2 分/次；不服从学校、学院对党员、团员管理的视情节严重扣 5—20 分；无故缺席或非必要请假不参加校、院要求参加的各类活动扣 2 分/次；每学期党员、团员考察表的成绩不合格(60 分以下)的，扣 5 分/次。党团支委、研究生会干部、班委等学生干部不作为、乱作为或违反管理规定等，且在师生群体中产生不良影响的，视情节严重扣 5—20 分。	学校及学院等通报文件、工作记录、官网记录等证明材料
			21	受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的视情节严重扣 5—20 分，未经学院、导师批准请假擅自离校 3 天以上者扣 2 分/天。	同上
			22	有毁坏公物、有失社会公德、扰乱校园教学管理公共秩序、违背校园文明的言行，不听教职工或管理人员劝阻，有损学校、和学院声誉的，但尚不够学校规定的纪律处分的，扣 2 分/次。	同上
			23	不讲诚信，在奖学金、优秀干部等评选过程中，有造谣传谣、通过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其他造假行为的，一经查实视情节严重扣 5—20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直接取消评优资格。	同上
			24	不遵守宿舍安全管理管理等校规校纪的，为校园带来严重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环境安全等隐患的，一经查实，院级通报批评的扣 5 分，校级通报批评的扣 10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扣 20 分。	同上
		附加说明	25	以上扣分项中，因同一事件被多次处置的，取消评优资格。在评选期间学生需主动提出以上扣分项，若瞒报不报，一经发现或举报并证实，将视情节进行处理，情节特别严重并在师生中产生极坏影响的直接取消评优资格、写入学生档案材料。	同上